沈金服〔2023〕16号

沈丘县金融服务中心

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沈丘县人民政府：

2023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正确指导下，县金融服务中心按照《沈丘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沈丘县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>的通知》（沈法政〔2023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立足金融工作实际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不断创新工作思路，改进工作方法，切实推进法治建设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，现将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积极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

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坚决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要求认真研读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法治内容。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，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领导班子作用，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、法治宣传等方面工作，并纳入中心年度工作要点，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，积极主动向县委、县政府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发挥“关键少数”带头示范作用。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充分发挥党支部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，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，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工作安排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；坚持民主集中制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严格依照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，在充分调查研究、广泛征求多方意见的基础上做出决策。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和协调督办处非案件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处置，带领督促中心干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。

（三）加强对班子成员法治素养培养。组织学习《民法典》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及金融方面法规政策，着力提高中心干部依法行政能力。

二、法制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依法履行政府职能。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金融改革发展稳定的一系列决策部署，聚焦服务实体经济、防范金融风险、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，全力推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。**一是服务实体经济能质效持续提升。**优化信贷投放，完善主办银行机制，强化银企对接。截止2023年12月末，中心举办银企对接会2场、金融工作座谈会1场。**二是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成效显著。**完善资本市场奖补政策，推进落实企业上市提增计划，分批培育后备企业，开展企业上市。截至12月末，县域上市后备企业参加上市培训达13次。**三是金融风险防范处置稳妥有序。**制定《2023年度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》，在全县集中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，制作展板23块，设立咨询台9个，发放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单》10万余份，张贴海报1000多张。

（二）完善依法决策机制。**一是严格执行党支部会议制度。**充分运用党支部会议等，研究、讨论、决定“三重一大”等事项。**二是建立法律顾问制度。**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，为政策制定、行政执法提供意见建议。

（三）加强行政权力监督。**一是落实政务公开。**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成效公开，做到法定主动公开。**二是健全回应机制。**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社会关注度高等重要政策和事件，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等方式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解读社会关注、回应群众关心问题。**二是自觉接受监督。**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，接受政府督查工作。

三、存在的不足、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

执法力量薄弱。县金融服务中心不属于执法主体，不具有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执法职责，无法办理监管执法证，执法人员不足。新一轮金融监管机构改革已经开始，待我省改革实施职责划转到位后，积极做好金融监管执法工作。

四、下一年度法制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

（一）提升法治建设水平。中心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工作，党支部定期组织召开法律学习会议，工作中牢固树立法治思维，为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组织保证。规范行政决策程序，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在重大行政决策、规范性文件制定等方面全面加强法治建设，结合金融发展及金融监管实际组织开展金融法律知识专题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。

（三）提升金融服务水平。加大政策性金融争取力度，加强常态化银企合作，加大对重点领域、重大项目、重点企业、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。紧盯资本市场改革机遇，加强源头培育、精准培育，分类分层推进企业上市。保持打击非法集资高压态势，强化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力度，防范债券市场信用风险，守好金融风险底线。

沈丘县金融服务中心

 2023年12月15日